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2號

聲請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相對人 王淑蓮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即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民國115年1月21日114年度司執字第18201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聲明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6年度執字第6877號債權憑證（由本院95年度促字第46786、46787號支付命令〔下合稱系爭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換發）為執行名義，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主張其自第三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讓債權，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相對人自民國95年6月1日出境，迄未入境，系爭支付命令分別於95年12月4日、95年11月28日核發，均須向外國送達，其聲請均應駁回，聲請人據以為

01 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為不合法且不能補正為由，裁定
02 駁回其聲請，聲請人不服，於收受上開裁定後10日內提出異
03 議，本院司法事務官遂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
04 合先敘明。

05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現設籍臺北市○○區○○路0段
06 000巷00號4樓之1，非出境狀態，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廢
07 棄原裁定等語。

08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
09 有效成立，自應加以審查。未確定之支付命令，不備執行名
10 義之要件，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
11 行。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而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
12 書者，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執行法院就該裁判已否確
13 定，仍得予以審查，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最高法院81
14 年度台抗字第114號裁定意旨參照）。另依民法第20條第一
15 項之規定，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
16 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顯見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
17 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
18 定地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地
19 域始為住所，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戶籍登記之處所固
20 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惟倘有客觀之事證，足認當事人已
21 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
22 住所者，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一律解為其住所
23 （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8號裁定意旨參照）。

24 四、經查，本件相對人前於95年6月1日出境，至115年1月15日始
25 有入境等情，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附卷可證。相
26 對人近20年均於境外，堪認其出境時已廢止國內原住所，則
27 系爭支付命令顯未經於核發後3個月內合法送達，依民事訴
28 訟法第515條第1項規定，已失其效力，無從確定，聲請人持
29 以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為不合法且不能補正，原裁
30 定駁回其聲請，於法有據，且不受聲請人嗣後入境之影響。
31 聲請人聲明異議，求為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2
02 項、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
03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健智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8 告費新台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10 書記官 彭明賢